



## 尊敬的电力用户：

欢迎您到供电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一、业务办理流程

业务受理

勘查及签订合同

电费清算

## 二、业务办理说明

### 业务受理

#### 申请所需资料：

★ 新户主与原户主的用电主体资格证明。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非自然人提供法人代表有效身份证明和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若您为非居民用电需要同步提供原户主用电户主体证明或原户主在申请表单上盖章证明。）

★ 用电地址物权证明（如房产证、不动产权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土地所有权、房屋所有权等证明文书）。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对申请资料暂不齐全的用户，您只要提供用电主体资格证明，我们将提供“容缺受理”服务，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

### 勘查及签订合同

当收到我们通知时，您可携带相关证件签订供用电合同（居民用户在受理时签订供用电合同）。若过户后您为工商业用户，且由我们代理购电，还需签订购售电合同。

## 用电业务告知书过户

### 电费清算

在签订供用电合同后，我们将为您特抄电表底数或换表。您需要交纳底度电费后过户才能生效。在受理您过户申请且费用结清后，我们将为您办结业务。

### 三、温馨提示

- (1)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不变条件下，可办理过户。
- (2) 原用户应当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才能解除原供用电关系。
- (3) 不申请办理过户手续而私自过户的，新用户应当承担原用户所负债务；供电企业发现用户私自过户时，供电企业应当通知该户补办手续，必要时可以中止供电。
- (4) 如原户主办理过电费代扣业务，请及时取消，新户主可根据需要办理。
- (5) 居民过户后将产生新的户号，新户主应根据需要选择开通或停用峰谷分时电价，我们将按照剩余月数为您重新计算阶梯电量。
- (6) 涉及电价优惠的用户（如一户多人口、低保、五保户免费用电量等）过户后需重新认定。
- (7) 在您过户流程结束前所产生的电费，开具的电费发票抬头为原户名，无法更改，请自行协商好相关事宜，避免纠纷。
- (8) 新户主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请同步办理增值税信息变更业务。
- (9)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工商业用户，过户后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用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工商业用户，过户后需执行两部制电价。
- (10) 委托转供电用户过户时应当同步变更委托关系，重新签订委托转供电协议。
- (11) 用户应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相关各方意见一致。原用电方、新用电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我公司将暂缓受理过户业务。业务办理过程中，如发现申请人提供的资料不实或存在争议的，供电公司中止过户流程，待资料完善或争议解决后恢复办理。业务归档后，如发现申请资料不实的，供电公司要求用户进行更正，必要时对已变更的信息进行还原。
- (12) 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于提供。
- (13) 我公司现全面推行“互联网+”业扩服务，除营业厅外，还为您提供“网上国网”手机App等电子渠道应用，推行线上办电和移动作业，提供进程信息订制推送服务。

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请及时登录“网上国网”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



###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网上国网App及国网  
安徽电力微信公众号



网上国网95598  
微信公众号



12398能源监管  
热线微信公众号



12398App  
(安卓版)

2024年6月